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我們的股權架構已發生變化。於重組前，(i)梁賀琪女士、談先生、伍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擁有一間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ii)談先生及伍先生持有我們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i)若干代名人(包括李先生、黃國浩先生、李瑞良先生及談韋麟先生)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的最終利益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儘管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分散，於行使及實施集團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時，梁賀琪女士、談先生、伍先生及梁賀欣女士各自就控制本集團採取一致行動。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段。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核心股東將透過彼等於遵理企業的94%股權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此外，基於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遵理企業)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以及遵理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伍先生、梁賀欣女士、李先生、陳先生及遵理企業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歷史追溯至1989年，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在元朗創立津理語文商科學校，透過使用彼等自家族成員獲取的創業資金向中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於1990年，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於元朗成立日校，陳先生加入並擔任學校校長。彼等共同開發遵理品牌項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元朗成立津理語文商科學校
199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為提供日間課堂的私立中學日校
1992年至199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元朗開設第二間教學中心• 易名為「遵理學校」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九龍開設第一間教學中心－遵理學校(旺角)
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所提供六所私立中學日校課程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島開設第一間教學中心－遵理學校(灣仔)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期開設第十間教學中心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九龍灣開設教學中心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遵理持續進修• 成立優才兒童教育中心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遵理精英匯• 商業傳意文憑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名冊資歷架構第三級• 優才兒童易名為「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品牌重塑• 商業傳意文憑獲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2015年香港服務名牌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應試證書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名冊資歷架構第二級•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應試證書課程獲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榮獲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頒發2014-2016年社會資本動力獎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銅鑼灣開設我們於香港島最大的教學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1)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31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已採納相對複雜的集團架構，原因為我們相信，就各教學中心設立一間公司就管理經營而言更為靈活。鑒於業務多元化及會計職能的升級，我們擬透過合併同一附屬公司於同一地區的相似業務及教學中心的方式而精簡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組後由31間附屬公司組成。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份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前的股權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I) 中間控股公司				
Beacon Group	2015年3月6日，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	遵理企業擁有100%	投資控股
必盈控股	2001年5月11日，香港	2股股份	談先生擁有50%；伍先生擁有50%	投資控股
(II) 經營附屬公司				
<i>(i) 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i>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2月11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子品牌「遵理精英匯」項下一般業務、經營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附註1)	2017年2月7日，香港	4,200,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1%；Edutopia Limited擁有49%	經營位於銅鑼灣一間教學中心，準備海外院校入學考試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香港	1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100%	經營位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兒童教育中心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8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子品牌「遵理持續進修」項下經營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前稱為JR (SS)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配套教育服務
怡天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50%	經營九龍灣教學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份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前的股權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1)	2015年6月2日，香港	1,000股股份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	從事海外學習顧問服務的經營
JR (CB) Limited	2002年9月27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9%；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1%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北角的教學中心
JR(MK) Limited	2002年7月31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教學中心
JR (ST) Limited	2002年5月2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沙田的教學中心
JR (TM)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將軍澳的教學中心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前稱為JR (TW) Limited)	2002年5月10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向兒童提供全面發展教育服務
JR (YL)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元朗的教學中心
訊天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持有100%	經營位於大埔的教學中心
<i>(ii)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務的附屬公司</i>				
遵理學校	1993年7月13日，香港	30,000股股份	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各自擁有37.5%；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以及陳先生各自擁有8.33%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	2014年2月28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從事教育及評估材料的研究與發展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瑞良先生為必盈控股信託持有100%	本集團及其他外部各方的廣告代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份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前的股權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III) 其他附屬公司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前稱為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1997年7月30日，香港	2股股份	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分別持有5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得星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BEE-2-BEE Limited (附註1)	2017年5月10日，香港	1,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70%；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擁有3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禮龍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禮置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15年6月2日，香港	1,000股股份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JR (TKO) Limited	2002年5月2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勤禧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富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2012年11月23日，香港	1股股份	談韋麟先生為馮瑞榮先生信託持有100%，後者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股份實益權益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環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開始重組後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業務由上文「(II) 經營附屬公司— (i) 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一段所列若干經營附屬公司進行，由遵理學校根據若干學校管理協議共同管理。董事認為，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於一間附屬公司（即遵理學校）集中所有行政及管理職能。因此，遵理學校為相關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附註)，支付費用代價乃根據經營附屬公司的毛收入百分比釐定，以使遵理學校有權管理及控制經營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學校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集團內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註：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學校地址、裝潢及公用設施、許可安排及合規，提供教學員工及相關人力，提供教材，管理學生修讀，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就管理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支援及服務，以及經營相關教學中心。

(2) 一致行動確認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核心股東為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或透過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分佔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益人。於行使及實施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時，各核心股東各自己就股份及各附屬公司股份採取一致行動。

核心股東確認，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任何核心股東於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中擁有權益時生效。

於2015年10月2日，為籌備[編纂]，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i)過去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以及彼等有意於[編纂]時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及(ii)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據在任何核心股東在其出售其於一致行動契據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或其於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時由核心股東終止為止（但在其他核心股東之間繼續存續）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為止。一致行動契據涵蓋本公司及總計29間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附屬公司**」），包括Advance Bestway Limited；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遵理學校；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Beacon Group；必盈控股；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怡天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禮置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遵理學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JR (YL) Limited；新意廣告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富雄有限公司；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訊天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遵理教育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據包括如下主要條款：

各核心股東確認並向彼此承諾，自任何核心股東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起及直至[編纂]：

- (i) 彼等之間已積極合作、諮詢及交流，並已採納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及已就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而言，在有關於決議案獲提呈之前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彼等就有關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公司事項作為一方一致行動，以作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投票(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受託人)及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i) 彼等之間將繼續積極合作、諮詢及交流，及將採納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及就將於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而言，在有關於決議案獲提呈之前行使共同控制權；及
- (iv) 彼等將繼續就有關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公司事項作為一方一致行動，以作為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投票(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受託人)及已且應繼續行使共同控制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將有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彼等於遵理企業的94%股權共同行使及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3) 除外公司

據董事告知，九間公司(即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為經營或開展新業務或教學中心而成立，隨後於業績記錄期前關閉。於業績記錄期及於重組前，該等九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已被出售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出售該等除外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5)出售除外公司」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JR (YL) Limited、JR (TM)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ST)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MOS) Limited及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乃由必盈控股持有99.95%及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 (2)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由談韋麟先生代馮瑞榮先生信託持有100%，而馮瑞榮先生為遵理學校的代名人。談韋麟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侄兒，而馮瑞榮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由李瑞良先生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100%。李瑞良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 (4) 千益有限公司由必盈控股持有50%及由JR (YL) Limited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 (5) JR (CB) Limited由必盈控股持有99.99%及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1%。
- (6)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JR (MK) Limited及JR (WC) Limited由必盈控股擁有50%及由千益有限公司為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 (7) 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為遵理學校的代名人，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黃國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 (8) 談先生、梁賀琪女士、伍先生及梁賀欣女士為家族成員及／或親屬及為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 (9) 卓健有限公司由必盈控股持有99.9%及由JR Beacon Limited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1%。

重組

重組旨在整合附屬公司至本公司以籌備[編纂]，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控股公司

遵理企業為於2015年3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遵理企業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以致彼等於遵理企業各自的股權為37.5%、37.5%、8.33%、8.33%及8.3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Beacon Group 為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Beacon Group 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1 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 Beacon Group 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 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隨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

(4) Beacon Group 收購附屬公司

Beacon Group 自彼等當時的股東收購以下 11 間公司各自的股權（即遵理學校、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遵理教育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得星投資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及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i) 遵理學校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遵理學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轉讓予 Beacon Group，Beacon Group 乃由遵理企業提名收取遵理學校的股份。作為此次轉讓的代價，於同日，遵理企業按彼等各自於遵理學校的權益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 1,125 股、1,125 股、250 股、250 股及 250 股股份予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於配發後，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2,250 股、2,250 股、500 股、500 股及 500 股股份，分別佔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的 37.5%、37.5%、8.33%、8.33% 及 8.33%。

(ii)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談韋麟先生轉讓予 Beacon Group，談韋麟先生透過信託及代表馮瑞榮先生持有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股份，而馮瑞榮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實益權益。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且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iii)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彼等均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遵理教育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iv)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Advance Bestwa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Advance Bestway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v) 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vi) 禮龍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禮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禮龍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vii) 禮置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禮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禮置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i)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ix) 勤禧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勤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勤禧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x) 環綽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環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環綽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xi) 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隨後出售其於Beacon Group持有的30%權益而成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如本節本節「重組—(12) 出售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30%」一段所載)除外。

(5) 出售除外公司

於九間公司(即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的權益由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JR Beacon Limited及怡天有限公司(如適用)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出售除外公司的理由，請參閱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3) 除外公司」一段。

有關上述除外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圖。

(i) Beacon Kids Club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Beacon Kids Club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Beacon Kids Club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Beacon Kids Club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ii) 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4月13日，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iii) 商匯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商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商匯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4月29日，商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iv) JR (WC)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JR (WC)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JR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WC)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2月17日，JR (WC)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v) JR (MOS)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JR (MO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000港元，乃根據JR (MOS)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JR (MO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vi) 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000港元，乃根據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vii) 卓健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卓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JR Beacon Limited(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0港元，乃根據卓健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viii) 千益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千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JR (YL) Limited(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千益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1月6日，千益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x) 禮華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禮華有限公司的1%股本由怡天有限公司轉讓予星恆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港元，乃根據禮華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上述九間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6) 必盈控股收購怡天有限公司股權的50%

於2015年4月23日，緊接本節「重組－(5)出售除外公司－(ix)禮華有限公司」一段所述出售禮華有限公司後，怡天有限公司股權的50%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必盈控股。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怡天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怡天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於完成重組後，怡天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歸還信託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予必盈控股

於以下十間公司(即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JR (YL) Limited及新意廣告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權(原先由千益有限公司或李瑞良先生代表必盈控股(倘適合)信託持有)歸還予必盈控股。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i) JR (CB)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CB)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ii) JR (MK)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M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v)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 JR (ST)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i) JR (TKO)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TK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ii) JR (TM)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T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iii)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x) JR (YL)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Y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x)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新意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於完成重組後，上述十間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Beacon Group 收購必盈控股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先生及談先生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必盈控股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按伍先生及談先生各自於必盈控股的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

除本節「重組－(7) 歸還信託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予必盈控股」一段所述十間公司外，怡天有限公司、富雄有限公司、訊天有限公司及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亦由必盈控股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上述14間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9) 換股

上述信託安排的收購、出售及歸還之後，Beacon Group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4月29日由遵理企業根據換股協議轉讓予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5年4月15日)起遵理企業持有的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遵理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轉讓遵理企業股份

於2015年4月30日，遵理企業股份進行多次轉讓，以使李先生成為股東及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遵理企業各自股權為60%、26%、4%、4%、3%及3%，詳情載列如下：

- (i) 談先生收購由伍先生持有的1,06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53,883,333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6月1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 梁賀琪女士收購伍先生持有的95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48,291,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i) 梁賀琪女士收購梁賀欣女士持有的26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13,216,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v) 梁賀琪女士收購陳先生持有的14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7,116,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及
- (v) 李先生收購陳先生持有的18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9,15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2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上述轉讓之後，遵理企業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賀琪女士	3,600	60%
談先生	1,560	26%
梁賀欣女士	240	4%
伍先生	240	4%
陳先生	180	3%
李先生	180	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伍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希望向家族成員重新分配本集團所有權連同個人退休計劃以及希望退休及完全從業務撤離。因此，伍先生向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彼等將於下一階段帶領本集團成為一家[編纂]實體）出售其於遵理企業的股份。

董事確認，儘管伍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業績記錄期之前，伍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主要專注於提供英國語文及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補習課程。鑒於伍先生於業績記錄期並無貢獻收入，董事相信，伍先生的離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伍先生於2014年7月自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退休，以發展其他興趣。然而，直至2015年7月，伍先生仍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籌備[編纂]，所有理順公司架構的事宜（包括伍先生辭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行。伍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的三間公司為JR (TM) Limited、JR (YL) Limited及必盈控股。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均被視為分別於屯門及元朗經營教學中心的營運公司，而必盈控股為投資公司，並無經營重大業務活動。為確保該等公司於2015年7月前獲妥善管理，伍先生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然而，除籌備本集團[編纂]外，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即伍先生辭任所有該等公司董事期間），該等公司董事毋須投入任何重大精神與時間進行重大業務、營運或公司活動。自彼辭任該等公司董事後，董事確認，伍先生並無涉及本集團營運、行政及管理，該等事宜主要由管理團隊負責。

作為聯合創辦人及由於彼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伍先生可不時向我們提供市場推廣支持。作為具知名度的前導師，董事相信，伍先生的聲譽及於業內的經驗為有用的市場推廣工具及宣傳本集團及品牌的資源。因此，自其退休以來，彼不時以前教學人員身份出席若干市場推廣及社交場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伍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作為核心股東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2日，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各自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1,000港元。

有關上述公司於彼等註冊成立後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12) 出售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5年7月10日，沈旭暉博士(於關鍵時間為獨立第三方，惟作為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外，及自2017年9月1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Beacon Group持有的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以便沈旭暉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應付公開考試的教育行業相關聯繫、專長及專業知識及彼等必需標準的意見。此次轉讓的代價(即3,000港元)乃根據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並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及評估材料的研發，以及提供大專程度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

(13) 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7日，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510股及4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必盈控股及Edutopia Limited，認購金額分別為510港元及490港元。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提供籌備學生進行海外院校入學考試的課程。

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從事為中小學生提供於英國升學的海外教育諮詢服務。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張智濠先生、呂康先生、Eternit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Mak Hon Wai Ronald先生、必盈控股、Tam Jeffrey Chun Ip先生、Yeung Sum Yee女士、Chan Pik Ah女士、Cheung Ka Shing先生分別擁有約70.3%、8.0%、7.0%、4.8%、4.0%、2.4%、1.0%、1.0%、1.0%、0.5%。Edutop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必盈控股於 Edutopia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外) 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於其註冊成立後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14) 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10日，BEE-2-BE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700股及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必盈控股及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認購金額分別為700港元及300港元。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提供身心語言程式學課程及娛樂學習課程向1至12歲兒童提供英語語文教育。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 Kwok Tsui Ping Heide 及 Cheng Kam Wah) 均為獨立第三方。

BEE-2-BEE Limited 目前閑置，董事認為，該合作將為未來業務網絡及教育行業加盟業務奠定基礎。

有關 BEE-2-BEE Limited 於其註冊成立後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15) 配發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股份

於2017年7月31日，2,141,490股及2,057,5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股份按必盈控股及 Edutopia Limited 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必盈控股及 Edutopia Limited，認購金額分別為2,141,490港元及2,057,510港元。於配發後，必盈控股及 Edutopia Limited 各自於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的股權仍分別為51%及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
- (2)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3)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4)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51%)，其餘下49%股權由Edutopia Limited直接持有。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張智濠先生、呂康先生、Eternit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Mak Hon Wai Ronald、必盈控股、Tam Jeffrey Chun Ip、Yeung Sum Yee、Chan Pik Ah、Cheung Ka Shing分別擁有約70.3%、8.0%、7.0%、4.8%、4.0%、2.4%、1.0%、1.0%、1.0%、0.5%。Edutop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必盈控股於Edutopia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BEE-2-BE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其餘下30%股權由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wok Tsui Ping Heide及Cheng Kam Wah)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遵理企業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於2018年6月21日，當時的唯一股東(即遵理企業)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董事於[編纂]透過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編纂]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遵理企業，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將於[編纂]發生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毋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
- (2)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3)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4)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51%），其餘下49%股權由Edutopia Limited直接持有。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張智濠先生、呂康先生、Eternit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Mak Hon Wai Ronald、必盈控股、Tam Jeffrey Chun Ip、Yeung Sum Yee、Chan Pik Ah、Cheung Ka Shing分別擁有約70.3%、8.0%、7.0%、4.8%、4.0%、2.4%、1.0%、1.0%、1.0%、0.5%。Edutop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必盈控股於Edutopia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BEE-2-BE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其餘下30%股權由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wok Tsui Ping Heide及Cheng Kam Wah）均為獨立第三方。